## 附件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工業行政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别您个人之資料。
2. 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部將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间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资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辅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内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资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资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: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，另依個人资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费用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*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*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簽名（用印）：

## 附件二、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

# 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

一、業者人員學經歷及實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 歷 | 年 資 | 技 術 能 力 |
| 博士 | 碩士 | 學士 | 專科 | 其他 | 專案主持人 | 專任工程師 |  |  |  |  |  |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○ | △ | ○ | △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人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○表示主要技術能力，△表示次要技術能力填表說明：

* 1. 除非每一項在近兩年內均有豐富實績，否則每人之○主要技術能力及△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。
	2.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未申請之類別表格不需列出。
	3. 合計人數欄務必填寫，請填寫至少三位專任人員
	4. 請將上述列人員學歷證明、主要經歷、訓練或合格證書等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於後。

二、業者服務實績

1. 服務實績統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次 | 專案計畫名稱 | 客戶名稱 | 合約金額(萬元) | 執行期間 | 計畫主持人 | 計 畫 內 容 概 述 |
| 1 |  |  |  | 年 月~年 月 |  |  |
| 2 |  |  |  | 年 月~年 月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* 1. 請列舉最近兩年內之技術輔導或服務之實績
	2.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。說明：請舉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加以說明
1. 代表性案例資料說明
2. 案例概述
3. 成果說明

說明：請將上述列舉案例佐證一併檢附於後。

三、業者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

說明：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，貴公司目前若無此制度、辦法，請制定之

四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，或金融機構、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

說明：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主優先審查，其次為金融機構、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

## 附件三、供給端-新興會員文件資料審查評定方式

針對尚未具備技術服務能量登錄、雲市集或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 5G AIoT 業者，為確保其具有一定的服務品質，爰規劃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工、化工、機械、電機、資工、資管、財會等領域專長）至少 5 位，共同進行文件資料審查，審查包含人力資源、團隊學經歷、相關經驗、財務制度、產品實績、財務狀況，評定配分方式如下表，委員半數(含)給予 70 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次** | **審核項目** | **條件** | **評分標準** |
| 1. | 人力資源 | 至少 3 位專任人員。 | 20% |
| 2. | 團隊學經歷 | 專任人員皆須大學畢業以上、並具備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。 | 20% |
| 3. | 相關經驗 | 專任人員皆須具備5G AIoT 專案相關工作經驗。 | 20% |
| 4. | 財務制度 | 組織須具備完整之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。 | 10% |
| 5. | 產品實績 | 5G AIoT 產品/服務實績。 | 20% |
| 6. | 財務狀況 |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，或金融機構、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。 | 10% |